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3年度店簡字第535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

訴訟代理人 高聿艷

被告 鍾凱如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於民國113年6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萬1474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8萬7010元自民國113年5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9萬147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訴外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渣打銀行）申辦信用卡（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）並簽定使用契約，嗣未依約還款，尚欠新臺幣（下同）19萬1474元，及其中18 萬7010元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利息未清償，嗣渣打銀行將上開對被告之債權讓與原告，業經登報公告讓與債權。爰依信用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對於原告請求沒有意見，金額的部分，希望可以商談。我是希望處理，但我還有欠其他銀行錢，沒辦法一次處理這麼多等語。

01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渣打銀行信用卡申請書暨
02 約定條款、債權讓與證明書暨債權資料明細表、登報公告等
03 件為證，並有渣打銀行陳報之帳務明細在卷可按，且為被告
04 到庭所不爭執（本院卷第101頁）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
05 實。

06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
07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08 許。

09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10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11 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
12 如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3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

1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16 法 官 李陸華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9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

21 書記官 張肇嘉